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峻亦
相　對　人　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兼債　務　人　顏銘毅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債務人顏銘毅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下列之債務類別：借款、保證、票據、擔保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10年7月1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邀債務人顏銘毅於109年7月24日，連帶向聲請人借款5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4日起至109年10月23日止，按月支付利息，到期債務人將本金及利息、一切應付款項一併清償，並簽訂借據1紙及共同簽發同額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債務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聲請人本金50,0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、本票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；復據本院發函通

知相對人、債務人，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、債務人，有送達證書紙2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9	高雄市○○○○段二小段117 建號	和平段二小段598-2地號 東二街7之3號	鋼筋混凝土造4層	三層：984.45 合計：984.45		全部
8	同段118建號	和平段二小段598-2地號 東二街7號	鋼筋混凝土造4層	一層：984.45 合計：984.45		全部
7	同段169	和平段二小段	鋼筋混凝	三層：974.4	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	建號	598 、598-1 、598-2 、 598-3、599地號 東二街5之3號	土造 3層	合計：974.4		
6	同段172建號	和平段二小段 598 、598-3 、599地號 東二街3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	一層：974.4 合計：974.4		全部
5	同段174建號	和平段二小段 598 、598-3 、599地號 東二街1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	一層：984.45 合計：984.45		全部
4	同段175建號	和平段二小段 598 、598-1 、598-2 、 598-3、599地號 東二街5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	一層：974.4 合計：974.4		全部
備註：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